

## 本局發布相關最新消息

### ●本局公布機車用安全帽及護目鏡檢測結果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俗稱安全帽)之主要功能為保護頭部，使機車騎士於道路行駛遭受意外衝擊時降低其傷害程度，而頭盔所附護目鏡，能保護機車騎士眼睛，避免被粉塵、風壓及飛來物體傷害。本局日前於基隆、宜蘭地區機車用品店及賣場等隨機購買安全帽 20 件、護目鏡 10 件，分別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安全帽有 1 件「衝擊吸收性」、1 件「頤帶強度」及 1 件「保持試驗」共計 3 件品質不符合國家標準規定，另有 2 件「標示」不符合規定；護目鏡則全數符合國家標準。

本次安全帽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2396「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檢測外觀、構造、衝擊吸收性、耐穿透性、頤帶強度、保持試驗、材料、周圍視界、質量、標示及資訊等 10 種項目。護目鏡依據國家標準 CNS 13370「騎乘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檢測外觀、平行度、屈光力、透明度、視野、耐熱性、耐寒性、強度、構造、標示等 10 種項目。

本次安全帽不合格項目有衝擊吸收性、頤帶強度、保持試驗及標示等，衝擊吸收性試驗不合格代表該產品受衝擊時，安全帽無法吸收足夠衝擊能量，容易使騎士頭部受到傷害；頤帶強度試驗不合格表示該

產品受衝擊時，頤帶容易過度伸長導致安全帽脫落；而保持試驗不合格表示騎士受衝擊時，所佩戴之安全帽容易脫落，無法有效保護頭部。

本次抽測結果 3 件品質不合格商品，本局已依商品檢驗法第 6 條第 4 項及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通知銷售者不得陳列或銷售，並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該商品；檢驗方式屬驗證登錄方式者，再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1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並加強工廠查核作業。屆期違反前述限期回收或改正命令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另 1 件僅中文標示不符合部分，則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42 條第 2 款等規定，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改正標示，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及「騎乘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已列為應施檢驗商品範圍，進口或內銷出廠該 2 商品前須經完成檢驗程序貼上商品檢驗標識後，始能於市面上陳列銷售。為確保應施檢驗商品品質，本局每年度皆另訂有市場檢查計畫，針對已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應施檢驗商品執行市場購樣檢驗，倘發現不合格商品，即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作成訪問紀錄，並通知銷售者將商品下架等，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

者權益。

本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品質管理及正確標示外，並建議機車騎士依下列事項選購、佩戴、使用安全帽及護目鏡，以保障自身的安全：

- 一、購買安全帽及護目鏡請認明商品本體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 二、機車用安全帽依用途分普通型（適合未滿 125cc 之非競賽用機車）、加強型（適合超過 125cc 之非競賽用機車）二種，請選擇適合本身用途及適合自己頭部形狀、大小之安全帽，而且戴上後不能感覺太沉重，頭部任何一處都不能有壓迫感。
- 三、選購時考慮新品，外觀顏色鮮明，內襯清潔無異味，不可有毀損、鬆脫或變更情形，並注意頤帶上不得裝設顎杯。
- 四、勿將自行車、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頭盔或產業用防護頭盔充當機車用安全帽佩戴。
- 五、佩戴機車用安全帽，應將頤帶通過顎部下方確實繫緊，穩固戴在頭上，不致上、下、左、右晃動，不可遮蔽視線。
- 六、機車用安全帽帽體不隨意塗或改裝。
- 七、護目鏡戴用時應檢視是否有破損，鏡面宜保持清晰。
- 八、護目鏡各部位不可有尖銳稜角或凹凸，避免戴用者有遭受割傷或擦傷之虞。
- 九、安全帽是用來保護機車騎士於道路行駛遭受衝擊時保護其頭部，其所提供之防護係依意外事故之環境而定，在遭受衝擊時，一部分衝擊能量被安全帽吸

收，可減少頭部受到的撞擊力，但安全帽之構造可能會在吸收能量後受到損傷，因此若安全帽受到嚴重撞擊，即使外觀看不出其損傷，也應該提早汰換。

## 消費須知

### ●關心兒童健康安全 本局公布市售 DIY 編織橡皮筋「市場檢查」與「購樣檢測」結果

今年最夯、引發流行風潮的兒童商品便是彩虹編織橡皮筋，在編織的世界裡，兒童可以發揮無限的創意想像空間，變化出色彩多樣的裝飾手環等。由於「DIY 編織橡皮筋」係屬本局公告的強制檢驗玩具商品，為確保兒童玩耍時之健康安全及瞭解該商品是否依規定完成檢驗程序，本局於 8 月間辦理「DIY 編織橡皮筋」之「市場檢查」與「購樣檢測」計畫，其中「市場檢查」部分，於北中南共檢查 105 件商品，計有 24 件涉嫌未依規定完成檢驗程序；另「購樣檢測」部分，於隨機購樣 10 件商品中，檢測結果發現品質部分均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中文標示」則有 5 件不符合規定。

本次「購樣檢測」係依據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系列標準就「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含量」、「8 種重金屬含量」項目進行檢測及檢查「中文標示」，另依據商品檢驗法查核「商品檢驗標識」，檢測結果如下：

- 一、品質部分：「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含量」、「8 種重金屬含量」均符

合國家標準 CNS 4797 之規定。

二、中文標示：5 件不符合規定，不符合情形包括無適用年齡、無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無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及無警告標示等。

三、商品檢驗標識：1 件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另有 3 件雖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惟初步調查無相關報驗紀錄或報驗廠商資訊不符。

「DIY 編織橡皮筋」係屬本局公告之應施檢驗玩具商品，須於進口或運出廠場前完成檢驗程序，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始得進入市場販售，本次市場檢查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或查無相關報驗紀錄之商品，經本局查證逃避檢驗屬實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另「中文標示」未依規定標示完整者，業者應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本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中文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並提醒家長於選購「DIY 編織橡皮筋」商品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認明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再行購買。
- 二、選購「DIY 編織橡皮筋」時，應注意是否有詳細清楚的中文標示，包括廠商資訊、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適用年齡，勿貪圖便宜選購品質低劣，標示不完全商品，而導致兒童遊戲時之危害。
- 三、瞭解商品的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選

擇適合兒童年齡和能力的玩具，務必遵守玩具上的使用說明和警告事項，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解釋給孩童聽，避免不當使用造成兒童傷害。

四、使用編織橡皮筋時注意眼睛部位之保護，避免橡皮筋滑落彈射時造成眼睛傷害，並提醒孩童勿對著人體彈射。

消費者如有需要進一步瞭解玩具等商品相關資訊，可於本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http://safety.bsmi.gov.tw/>)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 交流園地

### 義務監視員反映案件統計表

案件 分局	應施檢 驗商品	度量 衡	正字 標記	商品 標示	其他	年度 小計
總局	211	69	0	27	1	308
基隆分局	205	0	0	14	1	220
新竹分局	270	0	5	225	0	500
臺中分局	328	0	0	52	1	381
臺南分局	315	2	0	50	0	367
高雄分局	306	1	0	114	1	422
花蓮分局	169	0	0	60	5	234
合計	1804	72	5	542	9	2432

(電腦資料統計時間：103 年 1~10 月)

103 年 11 月 3 日製

## 國內外消費性商品訊息

### ●保障消費者權益 本局修訂紡織品洗滌標識國家標準

紡織品材質眾多，材質不同，洗滌處理方式亦應有別，以避免紡織品發生無法回復的損害。當您清洗衣物時，是否為其洗滌處理標示(洗標)圖示之意義感到困擾？為使業界參考依循及提供消費者辨識正確洗滌處理方式，本局修訂公布 CNS 8148「紡織品洗標」國家標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洗標符號通常印在附縫於紡織品的標籤上，以圖示方式提供紡織品不致發生永久性損害的洗滌資訊。為與國際接軌，本次修訂之 CNS 8148 洗標符號已與 ISO 國際標準一致，其規定水洗、漂白、乾燥、熨燙及壓燙、專業紡織維護共 5 種基本符號及一些外加符號，並依序呈現。洗標內容以圖示符號為主，必要時可附加用語補充說明，惟用語應盡量簡潔。

本局提醒消費者，於購買紡織品時應注意是否完整標示，如廠商名稱、電話、地址、尺寸、生產國別、成分標示及洗標等，並依洗標規定清洗，以維持衣物之品質。相關標準資訊已置放於本局「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網址為 <http://www.cnsonline.com.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

分局別	地址	聯絡電話
花蓮分局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03) 8221121 轉 631
基隆分局	基隆市港西街 8 號	(02) 24231151 轉 2106
新竹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03) 5427011 轉 665
臺中分局	臺中市工學路 70 號	(04) 22612161 轉 653
臺南分局	臺南市北門路 1 段 179 號	(06) 2264101 轉 354
高雄分局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	(07) 2511151 轉 734
總局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02) 23431791

廣告



(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義務監視員專區/消費者保護簡訊)